

公開類	
年報	次年5月15日前填報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農業處
表號	20341-03-51

彰化縣魚貝苗生產量值-按地區別分(續六完)

104.08修 單位：產量—(魚蝦苗)千尾；(鱉蟬蟹苗)千隻

中華民國 年底

(貝介苗)千粒；(九孔苗)千粒
價值—新臺幣千元

魚苗別 地區別	蜆苗		其他貝介苗		九孔苗	
	產量	價值	產量	價值	產量	價值
總計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本府農業處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主計處。

2. 本府農業處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相關資料彙編本表。

彰化縣魚貝苗生產量值—按地區別分編製說明

- 1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境內各公私營魚貝苗繁殖場所及沿海採捕魚貝苗業者、魚貝苗商等均為統計對象。
- 2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3、分類標準：以臺閩地區所產魚貝苗為準，分為魚苗（包括石斑魚苗、虱目魚苗、**鯔苗**、鱸魚苗、鰻魚苗、吳郭魚苗、**麥奇鈎吻鱒苗**、香魚苗、**鯉魚苗**、**鯽魚苗**、草魚苗、**白鯧苗**、**鯉魚苗**、**鱧魚苗**、**其他鯛苗**、淡水鯰苗、泥鰍苗、臭都魚苗、**花身鱒苗**、**銀紋笛鯛苗**、**鱗鯔魚苗**、其他魚苗）、蝦苗（**日本對蝦苗**、草蝦苗、**刀額新對蝦苗**、**多毛對蝦苗**、其他蝦苗、白蝦苗）、**蟹苗**（包括**蟳蟹苗**及**蟹苗**）、貝介苗（包括**文蛤苗**、**蜆苗**、**蜆苗**、其他貝介苗、九孔苗）等4大類，並按地區別加以統計。
- 4、統計**項**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魚貝苗生產量：指在本縣境內人工繁殖及沿海各地採補之魚貝苗數量。
- 5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府農業處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相關資料彙編本表。
- 6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主計處。